

美國：SEC 提出公開發行公司註冊發行及簡化報告要求之改革草案（5/19）

- 美國證管會(SEC)提出兩項重大改革草案，透過修訂規則與表格，以提升企業發行效率、彈性及降低法遵成本，同時維持投資人保護。此改革亦呼應「Make IPOs Great Again」政策，希望藉由法規寬容，鼓勵中小型公司選擇公開發行並持續留在公發市場。兩項改革草案如下：
 - 第一項改革-註冊發行制度（Registered Offering Reform）：
 - ✓ 擴大「總括申報」（Shelf Offering）^{註1}適用對象，不再以公眾流通量（Public Float）^{註2}規模作為主要限制，使更多公司得以快速進入資本市場；
 - ✓ 放寬目前僅限大型成熟公司（Well-known Seasoned Issuers）^{註3}才能使用的註冊與溝通彈性；
 - ✓ 允許證券商為更多公司提供研究報告；
 - ✓ 免除各州證券法規定之註冊與資格要求，降低跨州募資的成本與複雜性；
 - ✓ 維持特定 Form N-2 ^{註4}申報人與一般營運公司於註冊、發行及資訊溝通規範上的一致待遇；
 - ✓ 簡化註冊流程，例如可將參考資訊納入 Form S-1 ^{註5}中。
 - 第二項改革-公司分類與新興成長公司優惠（Filer Status and Emerging Growth Company Accommodations Reform）：
 - ✓ 將小型或新興公司享有之「揭露簡化」與其他法規寬容，擴大至約 81%的現有公開發行公司；
 - ✓ 新公開發行公司自 IPO 後至少五年內，不論其公眾流通量規模為何，均不會被認定為大型加速申報公司；

✓ LAF 門檻從 7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220.5 億元）提高至 20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630 億元），未達 20 億美元（約新臺幣 630 億元）門檻之公開發行公司原則上均歸類為非加速申報公司（Non-accelerated Filers），可享有簡化揭露與免除內控審計報告。資產規模最小約 18% 的公開發行公司，年報申報期限可延長 30 日、季報可延長 5 日，以降低法遵成本。

■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註1：指企業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一次性註冊發行證券，但不立即全數發行，在未來長達數年的時間內，分批、分階段在市場上籌資。2026 年 5 月 19 日 SEC 公布改革前，總括申報的適用對象主要受限於公眾流通量（Public Float）規模，通常僅大型成熟公司（Well-known Seasoned Issuers）能享有完整彈性；SEC 提案取消公眾流通量作為主要限制，以擴大適用範圍。

註2：指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中，可在市場上自由交易的股份數量。這些股份通常由一般投資人、機構投資人持有，不包含公司內部人（如董事、經理人）、大股東或政府機構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。

註3：SEC 依《1933 年證券法》Rule 405 所規範的一類公司。此類因規模龐大、法遵紀錄良好，認定為「大型成熟公司」。

註4：SEC 規定的註冊表格，用於封閉型投資公司。此類公司在公開發行其股份時，須依《1933 年證券法》與《1940 年投資公司法》提交 Form N-2。

註5：SEC 要求總部位於美國之公司在進行 IPO 前，須提交初始註冊登記表。

資料來源：[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](#)